

· 最精湛、最全面的涵盖整个殖民时期的澳门全史 ·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澳】杰弗里·C.冈恩 (Geoffrey C.Gunn) 著
秦传安 译

澳門史

1557~1999



谨以此书献给澳门回归十周年



中央編譯出版社
Central Documentary Press

這是一部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澳門全史”嗎？

略評傑弗里·C·岡恩著

《澳門史1557-1999》及其中譯本

譚世寶*

由澳大利亞裔的日本長崎大學經濟系國際關係學教授傑弗里·C·岡恩(Geoffrey C. Gunn)用英文編著、秦傳安中譯的《澳門史1557-1999》，被附加上印有“謹以此書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腰封標籤出版了。⁽¹⁾其封面上部還印有一行“王婆賣瓜”式的廣告辭：“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²⁾。雖然這些都是原本沒有的，但是顯然都是與其作者及其原本有關係而值得弄清楚的問題。因此，有必要就此書原本和中譯本存在的一些問題，提出商榷討論。

英文原本與葡譯本、中譯本的基本意圖的矛盾混亂

首先必須看清，目前所見的 *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 一書的英文原本雖然是出版於2005年，但其自稱該書的英文第一版成於1966(或1996)年，葡文第一版成於1998年⁽³⁾，僅就此而言，即可推斷其作者不可能有“謹以此書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意圖，因為當時充其量祇能獻給1999年的澳門回歸中國。

請看，其書1998年的葡文本的獻辭寫明：

Por ocasião das comemorações dos 500
Anos da Chegada de Vasco da Gama à Índia
為紀念華士古·達·伽瑪到達印度500週年

還有，其書2005年的英文本的獻辭頁寫明：

Dedicated to the respective freedoms and
liberties of the Peoples of Macau and East
Timor

(其中文之意：為澳門和東帝汶人民的自由而作)

To the memories of James and Mabel
Gunn

(其中文之意：謹以此書紀念 James 和
Mabel Gunn)

由此可見，岡恩教授此書壓根兒就不是為了迎接或紀念“澳門回歸中國”之作。尤其是鑒於

* 譚世寶，歷史學博士(山東大學)、語言學博士(香港理工大學)，現任澳門理工學院歷史研究所客座教授、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博士生指導教授；目前主要研究澳門地方志，澳門宗教史等。

作者在其為2005年的最新修訂版而寫的〈序言〉的末段還明確聲稱：“倘若我有幸能獲得讀者信任⁽⁴⁾的話，那麼，不妨把後面的文字(譯按：即此全書)當作獻給澳門豐富歷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詞來閱讀。”⁽⁵⁾然而，從其〈序言〉、〈導言〉乃至全書可以清楚看到，其所謂的“澳門豐富歷史”，亦即被其選取的1557-1999年間的所謂“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一部“general history”(“通史”，或譯稱作“全史”)，已經被其按照葡萄牙的殖民主義史學傳統，片面地歸納為一個葡萄牙殖民城邦史。因此，該書的中譯本才會為之打上“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的廣告辭。

如此明確地獻給被其將“澳門全史”片面歪曲為一個葡萄牙殖民城邦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辭”，怎麼能在把2005年的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就變成了“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之書呢？

眾所周知，祇有愛國愛澳的中國人才會為澳門的回歸祖國而興高采烈，也祇有愛國愛澳的中國學者，才會把自己的澳門史論著作作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的賀禮；岡恩身為澳大利亞裔的日本長崎大學教授，是不可能把其著作“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請看其在〈序言〉中寫道：

我們注意到，對即將離去的葡萄牙人來說，主權移交是滿懷鄉愁的“帝國終結”的最後行動，對中國來說，這一事件被當作愛國主義的最終檢驗而予以慶祝。在澳門，很少有人私下或公開反對這一主流意見。讓有些人大吃一驚的是，當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武裝部隊進入澳門的時候，居然受到了人們的歡呼喝彩。但在澳門(其大多數居民出生於中國)，這是在展示對祖國的忠誠，沒甚麼可大驚小怪的。很顯然，面對人口統計學的事實，葡萄牙政府沒能構建一個清晰的澳門身份，也沒能構建一套單獨的價值體系，以定義一個這樣的澳門，使之足以抗衡佔支配地位的中國大陸的存在。信奉基督教一天主教的原土葡人社群當然是個例

外，然而，許多年來，隨着他們的人數由於移民日益減少，他們的聲音在澳門也變得越來越不相干。⁽⁶⁾

顯而易見，在這種似乎“客觀”、“中立”的描述中，包含着作者對“滿懷鄉愁”黯然“離去的葡萄牙人”的同情，以及對“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武裝部隊進入澳門的時候”的“歡呼喝彩”的冷漠。因此作者在其〈導言〉中，已經把在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的背景下的所有中國學者的有關論著，其中特別列舉了費城康《澳門四百年》、馮邦彥《澳門概論》、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余振《澳門回歸前後的問題與對策》等書，都歸納為略帶貶義的“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⁷⁾，可見該作者原本是不屑與“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為伍的。但是，其中譯本卻明確附加了與其所謂的“Handover literature (移交文學)”同類的“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標籤，這就帶出了相當奇怪的自我矛盾和反諷性。因為至今未見作者對中譯本的這一標籤提出異議，故至少可以認為這一標籤已經得到作者的同意或默許。令人感到不解的是，既然原本並非有意圖向1999年的澳門回歸獻禮的書，怎麼會在十多年之後，僅僅是由英文本翻譯為中文本，就可以搖身一變而成為“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的書呢？希望作者、譯者和出版者能就此問題公開向讀者作一明白的交代。

作者視野和取材之局限性 與有關廣告宣傳的誇張性之矛盾

作者視野和取材之局限性，主要表現在其對有關澳門的古今中文史料和論著以及刊物的絕大部分都忽略不用，而祇有極少部分為其所引用，卻有不少誤用錯述之例。這實在與其書中譯本的“最精湛、最全面的……”之廣告辭相差太遠。有必要在此作幾點分析如下：

一、這一廣告辭其實是把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國防學院政治學教授詹姆斯·科頓 (James Cotton) 對此書英文本的推介作錯誤的誇張加工修改而成的。請看科頓的原文：“本書是用英語寫成的一部最精湛、最全面的關於澳門發展的記述。”由一個並非澳門史專家的政治學教授，如此高度地評價同樣不是澳門史專家的國際關係學教授，因為其最近對東帝汶的癡迷所激發出的“對澳門的興趣”而急就的此書⁽⁸⁾，其在史學界必然缺乏權威的認同性，是不言而喻的。對於此書在有關澳門的英文史書中是否當得起這樣高評價，姑且勿論，但是其中譯本的廣告辭實際上是把它放到了超越英語著作的所有語文範圍，把它說成是在包括中葡等各種文字的澳門史書中的“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筆者忝為對澳門史作過近二十年研究的學者，不能不對如此過份的誇張表示質疑。

二、在該書〈導言〉的“澳門史的書寫”這一節中，祇論述介紹一些英文及葡文的澳門史著作及雜誌文章，而現代學者的中文論著及中文雜誌竟然無一提及。後起的新秀之作固然不在話下，就連著名的老一輩澳門史家戴裔煊、黃文寬等人的論著，也都成了無物。其無視中文論著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對澳門最有水準和影響的雜誌作片面而又錯誤的如下介紹說：“葡英雙語雜誌 *Revista de Cultura (Review of Culture)* [譚按：中譯本作“《文化雜誌》(*Revista de Cultura*)”] 為本地高水準的歷史研究 (與精密的圖形複製相匹配)，提供了一個重要論壇。”⁽⁹⁾ 其實，該雜誌在澳門回歸中國之前並非“葡英雙語雜誌”，而是同時分別出版葡、中、英三種文字獨立版本的雜誌，三種版本所收的文章與插圖並不完全一致，祇能說是各有取向。有的原發於中文版的論文並沒有被譯載於葡文版和英文版，反之亦然。這種情況在1999年澳門回歸中國之後才有所改變，至目前為止，該雜誌是由三種版本變為中文版與外文版 (*International Edition*) 兩種版本。外

文版的文章主要兼收葡、英兩種文字的論文 (而不是一篇論文同時有葡、英雙語對照)，故其刊名為“*Revista de Cultura (Review of Culture)*”。中文版與外文版的內容差別較以前為大。而且由於翻譯者多非歷史等專業的學者，誤譯甚多，故研究者不可以光看外文譯本而不看中文原本。由此可見，無論是回歸前還是回歸後，論及澳門的《文化雜誌》而不及其中文版，都是極大的漏誤。

三、唯一被其提及的中文澳門史著作，祇有古典名著《澳門記略》，被其在一個註腳中錯誤地介紹說：“研究澳門的經典著作《澳門記略》，作者是兩位清代官員：印光任和張汝霖，他們曾在1745年擔任澳門同知 (……)”⁽¹⁰⁾ 其實，印光任和張汝霖是前後任關係，根據有關傳記資料及專家的研究證明，印光任擔任澳門同知之時為1744年 (乾隆九年) 至1745年 (乾隆十年)，張汝霖則在1746年 (乾隆十一年) 開始“權澳門同知，兩年後實授”。⁽¹¹⁾ 假如看過有關傳記資料或中國當代的專家學者的論述介紹，當不會出此誤說。

四、其對澳門史的原始資料也作了同樣片面的錯誤介紹說：“澳門史主要的成文原始資料如何呢？正如前面所提到的那樣，這些材料也經歷了時間的興衰變遷。據當地人說——沒有理由懷疑——涉及澳門早期歷史的重要歷史文獻，都在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中化為灰燼。”⁽¹²⁾ 這個所謂來自“當地人說”的誤論，其實是不堪一擊的。因為聖保祿教堂既非收藏“涉及澳門早期歷史的重要歷史文獻”的唯一地方，亦非最主要的地方，所以“在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中化為灰燼”的，充其量祇是聖保祿教堂所收藏的那部分歷史文獻資料；其它澳門與外地的中外政府機構、寺廟教堂、私家個人收藏和保存的絕大多數澳門史的原始文獻資料之存亡，皆與“1835年那場摧毀聖保祿教堂的大火”無關。這本應是不言而喻的，但鑒於其接着引龍斯泰的《葡萄牙在華殖民地史略》為參證說：“龍斯泰——多虧了薩拉伊瓦主教的幫助，他接觸過這些文獻——通過出版保護了一些文獻，

另外的都散佚了。”故有必要再指出，假如他認真讀懂了龍斯泰這部名著，就不會毫不懷疑地引用這個所謂來自“當地人說”的誤論了。因為龍斯泰在該書的〈1832年版自序〉已經全面介紹了其參閱的主要著作和手稿以及中葡文的官方和私人的原始文獻資料和手稿。⁽¹³⁾而且，中國當今的澳門史專家章文欽，已經對龍斯泰所用的參考論著與文獻檔案資料的各種來源作了具體的考證論述⁽¹⁴⁾，應可供其書的1998、2005、2009等年的版本參考修正有關誤論。

五、其原著在下一節的“歷史分期”中祇提及費城康《澳門四百年》的1996年英譯本*Macao 400 Years*，而不提其1988年的中文原本。⁽¹⁵⁾這可能是因為作者根本就不看或看不懂中文的澳門史論著，而1999年前後出版的大量中文的澳門史論著，以及被挖掘和研究整理出版的大量有關澳門歷史的明清至民國時期的原始檔案文獻以及廟宇的碑刻鐘銘等資料，絕大多數都是沒有英譯本的，故都沒有被這部號稱“最精湛、最全面的(……)的澳門全史”所提及，違論引用。

六、連同其母語的瑞典語，還懂得外國的英、法、荷、葡等總共十種語言的龍斯泰⁽¹⁶⁾，尚且誠懇謙虛地說：“為收集本書所需的資料，作者進行了艱苦的努力。現在將它們交給幾位朋友去作詳細的檢查。從研究的角度出發，這些先生或許會諒解，由一個外國人寫出的東西，在語言方面缺乏雄辯的力量。”⁽¹⁷⁾對於龍斯泰，與其對澳門歷史的研究有非常重要關係而又是其不能直接研究利用的，其實只有中文的歷史文獻和檔案、碑銘等史料。因此，筆者既諒解其不能寫一部名副其實的早期澳門史的苦衷，又完全明白，其書(1836年波士頓版)之所以自名為“*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在華葡萄牙殖民地(或譯作“居留地”)及羅馬天主教佈道團簡史》)”的原因。同時，由此還可以看出，今人把龍斯泰此書名簡單化地譯作“《早期澳門史》”，是有違作

者本來命名的複雜原因和良苦用心。因為一部全面而客觀的“早期澳門史”，最起碼是要兼顧中葡雙方有關歷史文獻和檔案、碑銘等史料，及其有關研究論著所反映的客觀事實，才有可能正確記述在中國明清政府管治之下的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屬的澳門半島，以及其中南部容許歸化守法的葡萄牙人納租居住的Macau城的早期歷史。然而，在葡萄牙即將侵佔澳門並實行殖民統治之時，龍斯泰由於主客觀條件所限，在澳門以寫“葡萄牙殖民地簡史”之名，而用國際上較為通行的英文將澳門並非葡萄牙殖民統治時期的一些早期歷史事實作了相當客觀的記述，其主要目的就是否定當時的葡萄牙殖民主義者把全部澳門史歪曲為“葡萄牙殖民地史”的企圖。這是其書最難能可貴而毀譽交集之處：既受到帶有葡萄牙殖民主義偏見的研究者的強烈反對，又受到實事求是的澳門史專家交口贊譽。⁽¹⁸⁾

七、同樣，筆者對於目前這位基本沒有直接或間接使用中文史料和論著作研究的澳大利亞日裔學者岡恩教授，主要使用英文來研究和編寫出來的一部1557-1999年的“澳門史”，其在語言工具方面的嚴重缺陷所必然產生的大量偏見與漏誤，應該可以給予一定的同情理解。所不能諒解的是，在葡萄牙對澳門實行的一百五十年殖民統治行將結束之時，理應是繼承發展龍斯泰的研究成果的良機，岡恩教授卻要反其道而行，仍舊遵循過時的葡萄牙殖民主義史學傳統，把“澳門通史”(或譯稱作“澳門全史”)片面地歸納為葡萄牙的一個殖民地城邦的四百四十二年歷史。更不能諒解的是，在澳門回歸中國即將屆滿十週年之際，北京的中央編譯出版社卻在中外數量眾多的澳門史論著中，選擇了這樣的一部私人急就出版的書來翻譯加工出版以作“獻禮”。該書原名為*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直譯作“遭遇澳門：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1557-1999”)，把它譯作《澳門史1557-1999》，就是進一步製造了名實混亂⁽¹⁹⁾，從而使之可以由對“中國邊緣

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殖民地史的“一篇紀念和頌辭”，變成一部“獻給澳門回歸十週年”之“最精湛、最全面的涵蓋整個殖民時期的澳門全史”。鑒於該出版社去年出版的《中俄國界東段學術史研究：中國、俄國、西方學者視野中的中俄國界東段問題》一書，竟然有把“Chiang Kai-shek（蔣介石）”回譯為中文時寫成“常凱申”之類的天大笑話，受到學者的嚴肅批評指正。⁽²⁰⁾所以，對本書的翻譯和編輯出版的一系列錯誤，雖然可以說不足為奇，但亦不能不引起重視而亟須加以糾正。

澳門的歷史年代與分期的基本取向之偏差

在澳門的歷史年代與分期的這個重要的問題上，《澳門史1557-1999》的作者雖然知道“中國的歷史學家看待這個問題，完全不同於葡萄牙的官方版本。傳統上，後者總是試圖把澳門史看作是葡萄牙國家榮譽的一個方面。”⁽²¹⁾由於作者把澳門等同於“Macau”城，從而把中國的澳門說成是“中國邊緣的一個葡萄牙城邦”的殖民地。所以就基本採取葡萄牙的澳門史家的一些觀點來論述所謂“澳門全史”。請看他接着說：

“龍斯泰的方法非常恰當，令人耳目一新，尤其是它給出了在起草澳門1999年後的五十年過渡時期內的基本法上中國所扮演的支配性角色。這樣一種方法讓我們看到了三個主要的時期。”眾所周知，龍斯泰的生卒為1759年3月23日-1835年11月10日，怎麼可能提到其方法“給出了在起草澳門1999年後的五十年過渡時期內的基本法上中國所扮演的支配性角色”呢？作者對這段文字自註是與龍斯泰毫無關係的，其中文本的譯文如下：

當時葡萄牙的官方態度是試圖把澳門定義為殖民地，而不是藩屬身份。與此相一致，本托·達蘭卡的《澳門史》(1888)提出了一個簡單的對澳門史的兩段分期，即：從1556年葡

牙人在澳門定居到中國海關在1688年的引入為第一時期；第二時期自此至1849年，滿清官員的統治連同海關一起被撤除了。⁽²²⁾

這段註文含糊不準之處，是沒有清楚說明1849年是第二時期的結束而非其開始之時，“滿清官員的統治連同海關一起被撤除了”。而作者在接着的下一段正文實際是改正了這點，明確說“(……)到1849年近代時期開始。當時，葡萄牙人摧毀了中國人的海關(……)”。但不管怎樣，作者是繼承發展葡萄牙的本托·達蘭卡的《澳門史》(1888)的觀點，來把從1557年直至1999年甚至1999年以後的澳門全史劃分三個時期，是片面且背離客觀公正的。因此，該書作者在〈導言〉的結尾對自己前兩章有關澳門早期歷史分期的簡介如下：

第1章試圖解釋16世紀晚期和17世紀初期澳門在一個正在形成的以歐洲為中心的世界經濟體系之內，以及作為藩屬，在以中國為中心的亞洲地區秩序之內的遠程貿易中所扮演的橫跨整個東半球的雙重角色。

第2章，焦點將轉移到澳門作為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的創建和確立，連同它作為一個在遠東獨一無二的準自治、準民主的政治實體的崛起。⁽²³⁾

這裡，把有關澳門(半島)或位於其中南部的Macau(今誤譯為“澳門”，其實當時祇能音譯為“馬交”⁽²⁴⁾)城，稱中國的“藩屬”或“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都是違背歷史事實的片面之見。因為在1849年以前，整個澳門半島包括允許葡萄牙等外國人入住位於其中南部的“Macau(馬交)城”，都是屬於明清中國政府直接擁有和管轄的神聖領土，是由北京的中央朝廷以及其下的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等各級政府有效管治的“內地”鄉鎮之下的“特區”。⁽²⁵⁾這是那兩個時期“Macau(馬交)城”歷史的主流一

面。至於“Macau (馬交)城”的葡人在接受中國從中央到地方的各級政府管轄的前提之下，同時又在其內部實行極其有限的選舉和自治，同時又受制於葡萄牙派駐“Macau (馬交)城”的總督的有限管轄，這是那兩個時期“Macau (馬交)城”歷史的非主流或暗流的一面。顯然，《澳門史1557-1999》之誤在於既把“Macau (馬交)城”等同於“澳門”，又把其歷史的暗流的一面凌駕於其歷史的主流的一面，以便歪曲和突顯其作為中國的“藩屬”或“中華帝國外圍一個納貢城邦”，並進一步把它美化為“準自治、準民主的政治實體的崛起”的歷史。當然，此論並非作者獨立研究的新觀點，祇不過是受某些葡萄牙學者的錯誤觀點的影響產物，筆者曾對與此同類的所謂“澳門”（其實是指“Macau (馬交)城”）是“東方第一個商人共和政體”或獨一無二的“商人共和國的模式”作出批評，或可供參考。⁽²⁶⁾

在這種錯誤傾向向下，其下文第1章“引述”徐薩斯(C. A. Montalto de Jesus)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對龍斯泰的批評如下：

葡萄牙人在這個半島上的第一個永久性居留地位於港口附近。起初，葡萄牙人佔據的這塊領地一直推到了香山半島，當時並沒有明確的邊界。(……) 當初，葡萄牙人無須繳納地租，殖民地不依賴中國及其官員也能生存，而1573年的情況是：必須向皇帝的國庫繳納歲貢，而這筆錢起初祇不過是一筆賄賂。懷着對龍斯泰的敬意，徐薩斯慷慨激昂地聲稱，把這叫作貢賦，就是在節骨眼兒上貶低這塊居留地的身份。⁽²⁷⁾

這段話是完全顛倒是非地美化了徐薩斯對龍斯泰的錯誤批評。查對徐薩斯的原文，對龍斯泰作全盤否定的激烈批評如下：

龍斯泰在《早期澳門史》一書中(……)僅憑中國編年史家的片面之辭，就指責美羅·卡

斯楚的說法不對。他無視《香山縣誌》中明顯的偏頗之辭，將葡人定居澳門簡化成這樣的事實：為了獲得暫時的避難所，晾曬被海水浸濕的貨物，葡萄牙商人請求允許他們在澳門上岸並建造棚屋。龍斯泰僅憑這個貌似真實的說法，就否定了葡萄牙人的說法。為了使自己的偏激之辭更加可信，他東拼西湊了那個時代的一些史料。(……)

看看吧，就是這樣寫歷史的。

(……) 這真令人氣憤，因為這本《早期澳門史》在很大程度上是兩位葡萄牙學者嘔心瀝血的研究成果；一位是米蘭達·利馬教授，他曾計劃自己寫一部澳門史，龍斯泰從他那裡得到了很多價值很高的資料；另一位是薩賴瓦主教，龍斯泰查看了大量有重要歷史價值的文獻。我們祇要瞧瞧龍斯泰是如何歪曲他人的記載，就可以想像他之所以能得到這些文獻，必定也採用了卑鄙伎倆的。⁽²⁸⁾

如此充滿仇恨地在學術方面的全盤否定兼及道德人格方面的惡意攻擊，竟然可以說成是“懷着對龍斯泰的敬意”，這種著作及漢譯本，實在令人驚詫之至。

《澳門史1557-1999》的其它錯誤

由於《澳門史1557-1999》的作者和譯者缺乏對澳門歷史和現狀的具體深入瞭解，所以該書還帶有不少其它錯誤。現略舉幾例如下：

一、其對中國政府決定在回歸時派遣解放軍進駐澳門的有關駐軍法的制定作如下的評述：

(……) 從1990年代末開始，出現一系列跟三合會有關的轟動一時的槍擊案，澳門的形象隨之一落千丈(……) 這給北京提供了一個被迫修改《基本法》的藉口：我這裡指的是北京要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²⁹⁾

其實，派遣解放軍長駐澳門，既是中國政府因應國防的常規需要而行駛主權的正當權力，根本無須依靠黑社會的搗亂來提供“藉口”的，也是深得澳門民意，用中國傳統的話來說，可謂“應天順人”之舉。

二、其對舊葡京酒店的位置作這樣的描述：

(……)如果說1970年代佔支配地位的形像是圍繞亞馬留總督那尊騎着駿馬、手握馬鞭、躲避中國刺客的雕像而設計的新葡京酒店娛樂場的話(……)⁽³⁰⁾

其實，這裡所說的“新葡京酒店娛樂場”，準確說應是當年新建成的“葡京酒店(Hotel Lisboa)”娛樂場，現在已經是舊的“葡京酒店”娛樂場了。因為2008年有新建成而且名為“新葡京酒店(Grand Lisboa)”的娛樂場。而且舊“葡京酒店”娛樂場也不是“圍繞亞馬留總督那尊騎着駿馬、手握馬鞭、躲避中國刺客的雕像”，而是座落於臨近這個雕像的東面。雖然亞馬留像在十年前已經被葡人搬回葡國，但老澳門和老遊客都知道，該像原址的南面是海和澳氹大橋，北面是新馬路，西面是中國銀行等建築。

三、其引述葡萄牙學者的觀點對居澳葡人的理事官的地位描述如下：

(……)一位檢察長(procurada，《澳門記略》中稱理事官)，以一支公共安全部隊作後盾。(……)1584年，大明朝廷承認了這一角色，檢察長被授予二品官階，對數量不斷增長的生活在澳門的中國人行使管轄權。⁽³¹⁾

稍有常識者皆知，對於由廣東省、廣州府、香山縣等各級政府有效管治的“內地”的“恭常都”鄉的澳門半島上的“Macau(馬交)城”內葡人自行委任“理事官”，大明朝廷怎麼可能授予相當於中國的省級行政長官的“二品官階”呢？其實，《澳門記略》清楚記載所有居澳的葡人官

員在中國的職官系統中，都祇是不入品流或稱為“流外”的“夷目”。“理事官一曰庫官……凡郡邑下牒於理事官，理事官用呈稟上之郡邑。凡法王、兵頭、判事官，歲給俸一二千金有差。理事官食其所贏，不給俸。”⁽³²⁾如此職位低微的無俸“理事官”，其代表居澳葡人在與中國“郡邑”即府、縣長官的文書往來有上書稟告與下牒命令的明確的格式之別。此外，據史籍記載，理事官以及比他更高級的其他居澳葡人的“夷目”，見到來澳門辦理公務的中國各級官員，都要行跪拜磕頭聽命之禮。早期在禮畢之後，祇能拱手站立一旁，後來才給予賜座。

四、引用徐薩斯之說把香山縣丞與澳門同知的混淆錯述如下：

(……)1736年在香山設立了地方官(或稱“同知”)。中國官員對澳門的權力是如此之大，以致直到1712年，澳門的議員才獲得恩准：當地方官一行抵達這座城市的時候，他們可以坐在椅子上。(……)中國官員打破了居住在澳門之外的傳統，於1800年堅持就地任命一位副職官員。到1820年代晚期和1830年代初，這樣的藉口讓位於同知對澳門提出的一連串蠻橫的要求。⁽³³⁾

顯然，這裡先把1736年在“香山”(這是著譯者對靠近澳門半島的“前山”之誤稱)設立了地方官“tsotang(漢語縣丞“佐堂”的音譯)”與1744年(乾隆九年)始設的澳門同知混淆了。而後來所謂“於1800年堅持就地任命一位副職官員”，其實應是指香山縣丞由原來的駐地“前山”移駐澳門望廈村再進駐“Macau(馬交)城”內之舉。本來，所有這些及其後的中國澳門同知對“Macau(馬交)城”的管治命令，都是中國政府行使對澳門的主權與治權的正當舉措，卻被著者照引葡萄牙殖民主義史家徐薩斯之說，稱之為“(……)同知對澳門提出的一連串蠻橫的要求”。

餘 論

綜上所述，《澳門史1557-1999》實為一本原著和譯本皆有很多值得商榷之書，限於時間和篇幅，暫且討論至此，其餘容有便再論。

(2009-11-4 稿於澳門)

【註】

- (1) 原著為英文：*Encountering Macau: A Portuguese City-State on the Periphery of China, 1557-1999*。由作者私人於2005年在澳門出版。中譯本由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9年出版。
- (2) 譯者自言：“江西人，居北京，以譯書為稻粱謀。”見 <http://blog.sina.com.cn/chings>(秦傳安博客)，從其所譯之書數量甚多，範圍甚廣，可見其缺乏澳門史專業的學術訓練，故其對此書的推介與翻譯，缺陷在所難免。
- (3) 筆者未見1966年版的原書，僅見於同上英文本及中譯本的版權頁記錄。其又稱英文本初版於1996年，見同上英文本後勒口，中譯本前勒口的【作者簡介】。當以1996年為是。又其葡文本為José António N. de Sousa Tavares所譯，為紀念華士古·達·伽瑪到達印度五百週年，於1998年由紀念葡萄牙大發現澳門地區委員、澳門基金會聯合出版。
- (4) 見同上中譯本封底，原文見同上英文本後勒口。
- (5) 原文見同上註(1)英文本〈序言〉末段，所引譯文見中譯本〈序言〉頁4。
- (6) 原文見同上註(1)英文本〈序言〉第二段，所引譯文見中譯本〈序言〉頁1-2。
- (7) 見同上註(1)的英文本頁12註(17)，中譯本頁12註①。
- (8) 見同上註(1)的中譯本前勒口的【作者簡介】。
- (9)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5，中譯本頁8。
- (10)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11註(13)，中譯本頁10註①。
- (11) 參考[清]張汝霖、印光任著，趙春晨校注：《澳門記略校注》的〈前言〉第4頁，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92年。
- (12)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第6頁，中譯本頁11。
- (13)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by Anders Ljungstedt.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中譯本見吳義雄等譯，章文欽校註：《早期澳門史》頁3-6，北京，東方出版社，註(1)1997年。
- (14) 見同上《早期澳門史》頁22-24。
- (15) 見同上註(3)。
- (16)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頁22。
- (17)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頁3。
- (18) 見同上註(8)《早期澳門史》所載章文欽：〈龍斯泰與 早期澳門史〉頁34-40。
- (19) 對於學術界的有關譯著長期存在把葡文的“Macau”與中文的“澳門”的源流名實混為一談的錯誤，筆者曾發表一系列論文加以探討釐清，最近之作為〈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始發表於北京：《歷史研究》2004年第6期頁153-161)，另外請參考譚世寶：〈Macao、Macau(馬交)與澳門、馬角等詞的考辨〉、〈濠鏡澳、澳門與Macao等的名實源流考辨〉、〈“Macao”在華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等文，以上論文後來收入譚世寶：《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14-164、頁197-220、頁359-370、頁495-51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0) 參考 http://news.xinhuanet.com/newmedia/2009-06/09/content_11512197_1.htm 載：〈蔣介石怎會被改名叫常凱申〉。
- (21) 見同上註(1)書的英文本頁6，中譯本頁11。
- (22)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12的註②。
- (23)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15。
- (24) 參考譚世寶：〈濠鏡澳、澳門與 Macao 等的名實源流考辨〉(1999)、〈“Macao”在華的變遷及明清對澳門地區的管治史探真〉(2001)、〈對伯希和“Macao說”誤譯誤批的解析〉(2004)等文，後收入：《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197-220、頁359-370、頁495-512，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25) 早在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兩廣總督張鳴崗上疏指出：濠鏡(澳門)是“內地”而非“外洋”，這一概念的區分為後來的明清方志和地圖所沿用。參見同上《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373。
- (26) 參見同上《澳門歷史文化探真》頁531-532。
- (27)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21。
- (28) 見黃鴻釗、李保平譯，徐薩斯著：《歷史上的澳門》(*Historic Macao*) 頁16-17，澳門基金會，2000年。
- (29)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序”頁3。
- (30)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導言”頁4。
- (31)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50。
- (32) 見同上註(11)《澳門記略校注》頁152-153。
- (33) 見同上註(1)書中譯本頁52-53。